

臺北市政府 109.09.22. 府訴三字第 1096101691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5 月 1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025615

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非法容留未經許可之日本籍外國人○○○（護照號碼：TKxxxxxxx，下稱○君）及印尼籍外國人○○（護照號碼：AUxxxxxxx，下稱○君）於其營業處所（市招：○○和食，址設：本市士林區○○○路○○號）從事備料及裝垃圾袋等工作，經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下稱臺北市專勤隊）會同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下稱重建處）於民國（下同）109 年 2 月 12 日當場查獲，臺北市專勤隊及重建處分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下稱○君）、○○○（下稱○君，即訴願代理人）、○君及○君，並製作談話紀錄及調查筆錄後，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嗣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4 月 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052

6871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109 年 4 月 9 日書面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非法容留未經許可之外國人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3 8 等規定，以 109 年 5 月 1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025615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

幣（下同）15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09 年 5 月 2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9 年 6 月 11 日經由原

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6 月 23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4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

緩。五年內再違反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第 75 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91 年 9 月 11 日勞職外

字

第 0910205655 號令釋：「查『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係指『自然人或法人』與外國人間雖無聘僱關係，但有未依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許可，即容許外國人停留於某處所為其從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行為而言。若二者間具聘僱關係，則為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一款之『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所規範.....。」

95 年 2 月 3 日勞職外字第 0950502128 號函釋：「一、按本法第 43 條明定：『除本法另有規

規

定外，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亦即本法對於外國人在我國工作係採許可制。又上開之『工作』，並非以形式上之契約型態或報酬與否加以判斷，若外國人有勞務之提供或工作之事實，即令無償，亦屬工作.....。」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38
違反事件	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者。
法條依據（就業服務法）	第 44 條及第 63 條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1)第 1 次：15 萬元至 30 萬元。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9	就業服務法	第 63 條至第 70 條、第 75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君於前 1 日至訴願人處所應聘，案發日又至訴願人處所表示想熟

悉環境及流程，並利用餐廳營運前，索討制服更換並站立吧檯嘗試手感，可看出欲任職之意願，惟本店仍在評估觀察尚未聘僱，然竟遭稽查人員誤認係從業人員而查緝，實屬無奈。○君係配偶之友人所介紹認識，於案發日忽至本店，莫名將空垃圾桶套上垃圾袋，亦為稽查人員誤認係從業人員。訴願人於遭裁罰後因覺事有蹊蹺，乃調卷檢視，始發現當日臺北市專勤隊訪談○君之紀錄因語意問法致生誤解，雖由○君過目，但語意明顯看出落差，另訪談○君之筆錄，係訪談人員先用翻譯軟體與其對話後，以訪談人員認知之內容先將文字打於電腦上面，再要求○君進行翻譯，因翻譯軟體所轉換之文意與○君所理解之意涵有所誤差，致將翻譯內容轉述予○君之過程有所偏誤，因此紀錄上所載之內容與事實確有出入，臺北市專勤隊訪談○君未請通譯在場協助，僅係以翻譯軟體轉換成意涵未臻明確之內容，再由○君再行轉譯。訴願人依法聘僱員工，針對外籍人士係採從嚴考核後再行過濾決定是否聘僱，僅係審核階段，訴願人並無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之情事。

三、查臺北市專勤隊查認訴願人非法容留未經許可之日本籍○君及印尼籍○君從事備料及裝垃圾袋等工作，有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僑）一明細內容、臺北市專勤隊及重建處於 109 年 2 月 12 日分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君、○君、○君及○君之談話紀錄、調查筆錄、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及錄影採證光碟附卷可稽。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依法聘僱員工，針對外籍人士係採從嚴考核後再行過濾決定是否聘僱○君，僅係審核階段；○君係自行到店內置換垃圾桶之垃圾袋云云。經查：

（一）按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違者，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及第 6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所稱非法容留外國人從

事工作，係指自然人或法人與外國人間雖無聘僱關係，但有未經申請許可，即容許外國人停留於某處所為其從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行為而言；所指「工作」，若外國人有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即令無償，亦屬工作，有前勞委會 91 年 9 月 11 日勞職外字第 0910205655 號及 95 年 2 月 3 日勞職外字第 0950502128 號令、函釋意旨可資參照。

（二）查臺北市專勤隊 109 年 2 月 12 日訪談○君所製作之談話紀錄記載略以：「……問：臺北市士林區○○○路○○號『○○和食』（登記名稱：○○有限公司，登記負責人：○○○……下稱該店）與你有何關係？答：我是該店的實際負責人。……問：本隊查察人員於本年 2 月 12 日 11 時 20 分於該店當場查獲 1 名印尼籍失聯移工○○○……

及

日本籍合法居留外僑○○○……在內非法從事工作，經查○工及○僑是否為你本人所僱用之外國人？是否屬實？查獲日你是否在場？本隊出示之照片是否即為你所聘僱之○工及○僑？ 答：○工不是我僱用的；○僑是我準備要僱用，過年期間○僑來我

們店內找工作，我就想說過完年幫他申請工作簽證，因為是我老婆申請的，我不清楚是否已送出申請文件。屬實。我有在場。是○工及○僑，但是○工不是我僱用的。問：○工及○僑是否為你合法聘僱之外國人？有無證明文件？答：○工不是向政府申請；○僑準備申請中。沒有。問：○工及○僑至該店上班係由何人所應徵？你於應徵○工及○僑時是否有檢視渠證件？答：○工不是我僱用的；○僑是我應徵。我有看過○僑的居留證。問：你於何時、何地開始僱用○工及○僑工作？工作時間？工作性質？工作地點在何處？上班有無打卡？答：○工不是我僱用的，○僑是在本年 2 月 11 日來我們店內試做。○僑本（12）日是 10 時 30 分來店內。工作性質是幫我備料。工作地點在臺北市士林區○○○路○○號。○僑還沒開始上班不用打卡。問：○工及○僑是由何人介紹前往工作？仲介費多少？……答：○工是來店裡找我老婆○○○，○僑是直接來找我應徵。沒有仲介。沒有介紹費。問：○工及○僑目前薪資為多少錢？何時領薪水？由何人給付？如何？付？有無提供食宿？有無保勞健保？你平常都如何稱呼○工及○僑？○工及○僑都如何稱呼你？答：○工不是我僱用的，○僑薪水還沒決定。……」並經○君簽名確認在案。

（三）另查臺北市專勤隊 109 年 2 月 12 日訪談○君所製作之談話紀錄記載略以：「……問：本隊查察人員於本年 2 月 12 日 11 時 20 分於該店當場查獲 1 名印尼籍失聯移工○○○……

..及日本籍合法居留外僑○○○……在內非法從事工作，經查○工是否為你本人所媒介之外國人？是否屬實？查獲日你是否在場？本隊出示之照片是否即為你所媒介之○工？答：○工是我認識的朋友，她今天是來店裡看我的。屬實。我後來有到場。是○工但是不是我媒介的。問：請問你如何介紹○工到該店工作？○工到該店工作共幾次？有無向○工收取酬勞？答：我沒有媒介○工到該店工作。○供不是來工作的，沒有收取酬勞。問：本隊查緝人員於本（12）日查緝時，見○工在店內裝垃圾袋，你是否知悉此事？答：我不知道，她應該只是出於好意幫忙。問：請問你是否知悉○工身分？答：我知道她在臺灣工作，我是跟她說她如果需要幫忙可以來找我。……」並經○君簽名確認在案。

（四）復依重建處 109 年 2 月 12 日訪談○君所製作之調查筆錄記載略以：「問：請問你聽得懂中文嗎？是否需要翻譯？答：我聽不太懂中文，需要日語翻譯。……問：本處派員會同……臺北市專勤隊於 109 年 2 月 12 日上午 11 時 20 分許至『○○』……查察，現

場發現你在店裡從事備料的工作，經查你的身分為在臺合法居留之外僑（尚未申請工作許可證），請問你當時在做什麼？答：我當時在備料。問：你如何找到這份工作？有無他人介紹？有無對方聯繫方式？答：我是在網路上看到的，無他人介紹……。

問：當初是由何人面試？答：由店內的老闆面試我的。問：你於該餐廳工作多久？工作內容由何人指派？答：我從昨天才開始在這間店工作，工作內容是由老闆指派我做的。.....問：約定工資為何？發薪方式為何？店家有無提供食宿？答：因為我才剛到店內工作，老闆還沒有跟我約定工資。店家有提供我 2 餐.....。」並經○君及翻譯○君簽名確認在案。

(五) 復依重建處 109 年 2 月 12 日訪談○君所製作之調查筆錄記載略以：「.....問：本處派員會同.....臺北市專勤隊於 109 年 2 月 12 日上午 11 時 20 分許至『○○和食』.....

查

察，現場發現你為逾期居留之身分，並出沒於該店後方員工休息室，請問你當時在做什麼？答：我當時在換餐廳內廁所的垃圾袋。問：妳如何找到這份工作？答：我沒有在這家餐廳工作，我是來找老闆娘的。問：妳如何認識該店老闆娘？老闆娘知道妳在臺身分是逾期居留嗎？答：我的朋友介紹我認識的，朋友說老闆娘這邊會提供一些工作的訊息。老闆娘不知道我在臺逾期居留。問：你於該餐廳工作多久？裝垃圾袋之工作由何人指派？答：我並未在該餐廳工作，我來這邊請老闆娘提供我找工作的資訊。裝垃圾袋之工作是由該餐廳的老闆指派我做的。問：你至該餐廳的時間為何？答：我這兩個禮拜才來這家餐廳，不是每天來，大概一個禮拜 2 次。每次早上 10 時 30 分至該餐廳，直到老闆娘來之後我才離開該餐廳。問：約定工資為何？發薪方式為何？店家有無提供食宿？答：該餐廳沒有給我薪水，也沒有提供食宿。我有自己向老闆娘租房子住，一個月租金新臺幣 3000 元.....。」並經○君簽名確認在案。又據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勞）- 明細內容影本記載，○君之居留效期欄記載略以：「2018/09/05~2019/08/5 逾期 191 天」。

(六) 據上，訴願人之代表人○君於接受詢問時雖表示訴願人尚未聘僱○君，惟亦表示○君於 109 年 2 月 11 日到其店內「試做」，於店內幫忙備料工作；復查○君於接受詢問時亦表示其是在網路上看到該工作機會，並由○君面試。是○君於訴願人之營業處所從事備料工作之情事，應可認定，依前揭前勞委會 91 年 9 月 11 日及 95 年 2 月 3 日令、函

釋意

旨，○君既有提供勞務或工作之事實，縱訴願人未給付薪資，即屬工作；又○君於接受詢問時表示裝垃圾袋之工作是由老闆所指派，又表示系爭餐廳未提供薪資及食宿，惟其每星期 2 次，每次早上 10 時 30 分至至系爭餐廳，難謂○君無提供勞務之事實；是訴願人有非法容留未經許可之外國人從事工作之違規事實，堪予認定。至訴願人主張○君及○君之筆錄，因兩人不諳中文而與事實有所落差一節，惟查卷附 109 年 2 月 11 日採證光碟影片 5 分 52 秒起，○君解釋○君為試用期間等片段，可知其可理解中文，於影片中顯示其對於專勤隊及重建處人員之詢問皆可流暢回答。又○君於○君接受訪談

時為其擔任翻譯，○君之調查筆錄係○君與○君當場確認無訛後，經○君與○君簽名確認，○君既已陪同協助翻譯，且○君與○君當場對筆錄內容均無爭執，訴願人亦未具體指明何處筆錄之內容與其等真意有何不同，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復依卷附訴願人陳述意見時所檢附之○君 109 年 4 月 10 日之日文陳述意見書（另經○○股份有限公司譯成中文）表示，其前一天到店裡面試，隔天為了讓公司看到其幹勁與態度，利用開店前時間試穿制服，並確認作業場的使用方式與作業流程，由於其尚未確定被雇用，就利用開店前的時間展現自己的幹勁與態度。是其以日文書寫之陳述意見書亦自承其利用開店前時間試穿制服，並確認作業場的使用方式與作業流程，與上開調查筆錄之記載意旨雷同，訴願主張調查筆錄記載不實，委難採憑。原處分機關依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及前勞委會 91 年 9 月 11 日勞職外字第 0910205655 號及 95 年 2 月 3 日勞職外字

第 0950502128 號令、函釋意旨，審認○君、○君有於訴願人之營業場所從事備餐、裝垃圾袋之勞務提供情形，而裁處訴願人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並非無據。

五、惟依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8 條及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等規定，於申請廚師等專門性或技術性之工作之第一類外國人之聘僱許可時，必須檢附聘僱契約書影本，亦即雇主必須先與外國人間成立僱傭契約後，始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因該等受僱人須具備一定專業能力與技術，固於特定行業，雇主於考量是否僱用應徵者時，除對應徵者為形式上之學、經歷審查外，為瞭解應徵者能否勝任工作，其行業慣例，於聘僱前藉由應徵者在工作環境現場進行「試做」之考核程序，以評估應徵者是否確實具備該行業要求之技術或技能，此為雇主聘僱應徵者之必要程序，此種於聘僱前之「試做」，實務上有其合理性。本件○君至訴願人經營之日式料理店內「試做」，係基於日式料理廚師行業之特殊性，非經「試做」恐無法衡量其手藝，為該行業聘僱之重要程序；原處分機關似未考量行業之特殊性，即涉及廚師技藝，非經「試做」無法評估是否與其成立僱傭契約，自亦無從檢據僱傭契約申請聘僱許可。惟前勞委會 95 年 2 月 3 日勞職外字第 0950502128 號函釋認，若外國人有勞務之提供或工作之事實，即令無償，亦屬工作；則第一類外國人因應徵工作，為證明自身工作能力而進行試作，基於就業服務法及相關函釋，「試做」亦屬提供勞務之一種形式，而有構成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所規定之非法容留工作。就業服務法之解釋權限為中央主管機關勞動部，勞動部既未因應行業聘僱實務作出區別，本府依法應受其函釋之拘束。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函釋意旨，尚無不合，本府爰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請假）

委員 張 慕 貞 (代行)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2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